

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  
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第九條之二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之二 符合第八條<u>第一項</u>或第九條之學生，於其就讀國內大學數理相關學系<u>學士學位</u>期間，依下列規定予以獎勵及補助：</p> <p>一、每學年度名列該學系該年級前三名者，依其名次，每一學年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十萬元、五萬元之獎學金。</p> <p>二、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並發表論文者，依下列規定補助：</p> <p>(一) 來回經濟艙機票、生活費及註冊費，每年以一次為限。</p> <p>(二) 論文為合著者，每一論文，以補助一人為限。</p> <p>(三) 學生為重度身心障礙者，補助隨行看護人員一人之來回經濟艙機票。</p> <p>前項第一款獎學金之發給期間，不包括轉學</p>	<p>第九條之二 符合第八條或第九條之學生，於其就讀國內大學數理相關學系期間，每學年度名列該學系該年級前三名者，依其名次每一學年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十萬元、五萬元之獎學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前項獎學金之發給期間，不包括轉換學校及延長修業年限。</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修正理由如下：</p> <p>(一) 為明確適用之條項，序言所引「第八條」之後，增列「第一項」。</p> <p>(二) 因應實際執行情形，本條獎勵對象為符合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九條，嗣就讀國內大學學士學位之學生，爰於序言增列「學士學位」，以明示非指就讀碩、博士階段者。</p> <p>(三) 為鼓勵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之學生，能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研究成果，以擴大國際視野，強化研究、語言能力，及建立國際研究交流合作關係，爰增訂第二款之補助規定。</p> <p>(四) 參考科技部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及依本部國教署一百</p>

<p><u>後就學及延長修業之期間。</u></p> <p><u>第一項第二款獲補助之同一學生，於該學生享有政府其他相關補助或與補助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重複申請；並應於回國後，依法令規定之期限，繳交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報告；其有違反者，本部不受理其嗣後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之申請。</u></p>		<p>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召開之「2017年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諮詢會」第二次會議決議，新增第二款之補助項目；第一目之機票及生活費，應依行政院所定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核支，另參加會議之註冊費，依會議辦理國家所定金額，核實補助；第二目係考量公平性及經費編列情形，以補助一人為限，究補助何人，由合著者決定；第三目係為扶助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出國之不便性故予訂定，其機票之補助金額，亦與第一目同。</p> <p>二、修正條文第二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一項增訂第二款，於「前項」之後增訂「第一款」三字；為求用語明確，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明定，每一合著之論文以補助一人為限。為避免已獲本辦法</p>
--	--	--

		<p>補助者另向政府機關就同一論文申請補助，並保障未獲准本辦法補助之合著人有可能申請其他政府機關補助之權益，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三項前段；另依行政院所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第六點規定，出國人員於返國之日起三個月內，應繳交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報告，爰增訂後段，規範獲補助學生應依規定期限繳交報告，及違反者之處理規定。</p>
--	--	--